

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托收统一规则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13837.htm 《托收统一规则》(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22号出版物)是托收业务使用的国际惯例。国际商会为调和托收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，以利商业和金融活动的开展，于1967年拟定《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》，并建议各国银行采用。以后国际商会对该规则一再进行了修订，并改名为《托收统一规则》。其内容包括：总则与定义，托收的形式和结构，提示的形式，义务和责任，付款，利息、手续费和开销以及其他条款等共26个条款。以下是该规则所涉及的部分内容：1、在托收业务中银行除了检查所受到的单据是否与委托书所列一致外，对单据并无审核的责任。但银行必须按照委托书的指示行事，如无法照办时，应立即通知发出委托书的一方。2、未经代收银行事先同意，货物不能直接发给代收银行。如未经同意就将货物发给银行或以银行为收货人，该行无义务提取货物，仍由发货人承担货物的风险和责任。3、远期付款交单下的委托书，必须指明单据是凭承兑还是凭付款交单。如未指明，银行只能凭付款后交单。4、银行对于任何由于传递中发生的遗失或差错概不负责。5、提示行对于任何签字的真实性或签字人的权限不负责任。6、托收费用应由付款人或由委托人负担。7、委托人应受国外法律和惯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所约束，并对银行承担该项义务和责任负赔偿职责。8、汇票如被拒付，托收行应在合理时间内做出进一步处理单据的指示。如提示行发出拒绝通知书后60天内未接到指示，可将单据退回托收行，而提示行

不再承担进一步的责任了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#F8F8F8"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